

Poe / June 17, 2011 09:31AM

[狗仔跟拍釋憲 網路直播辯論 \[中時 2011-06-17\]](#)

狗仔跟拍釋憲 網路直播辯論

更新日期:2011/06/17 03:16

郭良傑、王己由、陳志賢、蕭博文 / 台北報導

中國時報【郭良傑、王己由、陳志賢、蕭博文 / 台北報導】

攸關個人隱私權與新聞採訪自由的「狗仔跟拍釋憲案」辯論庭，十六日在憲法法庭展開攻防。聲請人《[蘋果日報](#)》記者王煒博強調，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已侵害新聞自由，應宣告違憲無效；主管機關[內政部](#)強調合憲，並以英國黛安娜王妃遭狗仔跟拍車禍身亡為例，認為警察對無正當理由，且勸阻不聽跟追行為處罰並無不當。

王煒博在九十七年七月及九月間，連續跟拍名模[孫正華](#)

及其夫神通集團少東苗華斌，經苗報警，王因勸阻不聽，被警方依社維法裁罰一千五百元。王不服向法院聲明異議被駁回而提起釋憲。全案昨日辯論終結，審判長司法院長賴浩敏諭知在八月十五日前做出解釋。

這是憲法法庭成立十八年來，第七件進行言詞辯論的釋憲案，也是第一次為個人釋憲案召開言詞辯論庭，並首度透過司法院官網直播。

參與辯論者包括：聲請人王煒博、訴訟代理人林明昕、劉靜怡教授、律師尤伯祥；社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代表劉文仕參事、訴訟代理人學者陳清秀、蔡震榮、律師尤英夫；三位鑑定人石世豪、李念祖、翁秀琪。十五位大法官全部出席，由賴浩敏擔任審判長。

王煒博主張，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屬行政制裁，該條款限制人民權利，也限制新聞自由，缺乏法律的明確性、正當性、不符比例原則，希望宣告違憲。

劉文仕則反駁，聲請案不具聲請憲法解釋的要件，該規定合憲沒有疑義。如果沒有這條法律，對需要幫助的保護者會形成傷害。

鑑定人李念祖認為，如果不問原因，一律禁止人民在公共場合搜集資訊的權利，顯然與憲法保障資訊自由的意旨有違，大法官有理由宣告違憲。翁秀琪則主張新聞自由應採自律，違法部分採事後追究。

石世豪則表示，處罰跟追行為，要注意國家、記者、被跟追人三方的權利義務，國家要讓屬民間的兩方調和、共存，不要保護一方而犧牲另外一方。

十五位大法官在聽取雙方陳述及交互詰問後，有八位大法官提問，包括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項的違法構成要件為何？實施廿年來的執行成效？跟追的正當理由？該法如何能被解釋為適用或限縮解釋等？審判長賴浩敏要雙方對大法官所提問題，另以書面提出說明，辯論庭在下午五點五十五分結束。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6/17/2011 09:31AM by Poe.
